

##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写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